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機械，就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就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合約。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第一項出售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第一項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項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會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項出售事項之詳情；(ii)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為徵求股東批准對第二項出售事項進行追認，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

## 收購及出售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進行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臨時買賣合約日期)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即正式合約日期)

買方：天能機械，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躍達汽車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躍達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躍達汽車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汽車買賣及分銷的公司。

主體項目：一輪運輸建築材料的卡車

代價：約1,650,000港元

天能機械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後支付165,000港元之繳款，剩餘約1,485,000港元之餘額將由天能機械於完成交付卡車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類似卡車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及同意。

完成：天能機械現正安排按揭貸款，以為採購卡車提供資金，預期卡車交付及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

## 第一項出售事項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買家：昇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遜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昇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昇域為一家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

主體事項：一台液壓鑽機及相關配件

代價：2,000,000港元

昇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考慮(i)第一項出售事項下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約4,613,000港元；及(ii)機器的實際磨損情況(進一步影響其二手市價及對第三方買家的吸引力)後釐定。

完成：交易於昇域支付代價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其後液壓鑽機的擁有權已轉讓予昇域。

## 第二項出售事項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買家：善樂，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遜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善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善樂為一家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機器的公司。

主體事項：建築設備，包括兩台反循環鑽機、兩台磨樁機及一組電源組

代價： 合共6,634,000港元

善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考慮(i)第二項出售事項下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約4,953,000港元；及(ii)機械及設備狀況良好，令其價格高於賬面值後釐定。

完成： 交易於善樂支付代價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後建築設備的擁有權已轉讓予昇域。

上述就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所收購或出售的機械及設備(視情況而定)已或將用作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並已或將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列賬。

### **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按綜合基準增加約1,650,000港元，即該卡車的採購價。

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按綜合基準減少約4,613,000港元，即所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產生出售虧損約2,613,000港元。

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按綜合基準減少約4,953,000港元，即所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產生出售收益約1,681,00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634,000港元，已悉數使用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負債。

### **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租賃機器。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基礎業務營運的部分資本投資。出售事項旨在出售不再符合本集團營運需要的二手機械及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的合約條款分別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涉及買賣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或將使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然而，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下的機械及設備已入賬為資產，故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在進行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時，對GEM上市規則相關含意有所誤解，誤以為該等行動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任何規定。

於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期間，審核委員會發現該等出售事項，並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管理層經進一步審閱後亦發現收購事項。經尋求意見及澄清交易詳情後，本公司同意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04(1)條下「交易」的定義，並遺憾地承認其已無意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以適用者為限)。

由於收購事項及第一項出售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第一項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二項出售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將立即檢討任何資產出售及收購事項，檢查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
- (iii) 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載有第二項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並會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出售事項；
- (iv) 本公司會向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負責經營工程合約業務的管理層發出一份備忘錄，重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入賬為資產的機械及設備而言，任何購買或出售均構成「交易」；及(b)本公司管理層只會在評估GEM上市規則之涵義後，在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購買或出售任何機械及設備，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會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會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項出售事項之詳情；(ii)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為徵求股東批准對第二項出售事項進行追認，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所載的一輛卡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公告「第一項出售事項」一節所載的機械及設備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善樂」	指	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公告「第二項出售事項」一節所載的機械及設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能機械」	指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遜傑」	指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昇域」	指	昇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